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1〕147号

关于广东省饶平县东溪水闸灌区东柘引黄干渠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县黄冈河管养所关于要求审批广东省饶平县东溪水闸灌区东柘引黄干渠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柘引黄干渠是东溪水闸灌区的主要干渠之一，是东溪水闸

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东柘引黄干渠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主要工程任务是恢复东柘引黄干渠的灌溉及排涝功能，兼顾水生态治理，本次工程的整治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东溪水闸灌区的抗灾御灾能力，保障灌区的灌溉受益面积，对灌区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是解决重点中型灌区正常运行“卡脖子”问题，实现饶平县水生态文明景观建设的重要举措，工程引黄冈河水作为灌溉、生态和景观用水，可以有效地促进黄冈镇水系综合功能的发挥，保障水生态和水环境安全，规范利用和保护城市水系的行为，充分发挥城市水系改善生态环境、休闲娱乐、满足经济发展要求等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及综合价值。对黄冈河流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有一定促进作用。

工程建设内容为：治理渠道 3.315km，贯通 3m 宽 C25 砼防汛道路 3.315km；改造分洪闸一座，新建节制闸二座，重建倒虹吸一座，新建过路涵两座。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属于 IV 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对应主要建筑物为 4 级，对应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5.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5.17hm²，临时占地 0.41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85 万 m³（自然方，下同），总回填量 1.93 万 m³，总弃渣量为 3.93 万 m³。

项目概算总投资 2538.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61.43 万元。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基本同意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1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本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属于潮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8hm^2 ，均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其中永久占地 5.17hm^2 ，临时占地 0.41hm^2 。

基本同意本方案将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便道区及弃渣场区 3 个防治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375.85t ，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352.36t ，后期仍可能发生水土流失量 23.49t 。根据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项目施工期，在项目各个防治分区中，主体工程施工区，弃渣场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

措施:

1、主体工程施工区

本工程主体设计主要在渠道两侧边坡采用干砌石护坡、波浪桩及草皮护坡进行防护、在渠道坡脚设置干砌石护底，目前主体工程施工区生态砼砌块护坡、草皮护坡等边坡防护措施均已全部施工完成，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施工便道区

施工便道总长度约 2405m，路面宽 4m。目前施工便道已全部按照主体设计进行硬化保留路面，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3、弃渣场区

本工程建设共产生土石方弃渣总量为 3.93 万 m^3 ，弃渣全部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场选定于饶平县黄冈镇碧岗村后观海寺前的一处山坳地，弃渣平均堆高控制在 10.0m 范围内，弃渣场占地面积 0.41 hm^2 。本工程渣场级别为 5 级，拦挡工程级别为 5 级，项目区位于山区，水土保持拦渣工程防洪标准设计 10 年一遇，校核标准 20 年一遇，弃渣场永久截排水措施的排水设计标准采用 5 年一遇 10min 短历时设计暴雨。

(1) 工程措施

截排水工程布置截水沟长度 299m，在距离堆渣坡脚 1.0m 处修建灰砂砖砌排水沟 176m，将坡面汇水全部排入附近沟道，在排水沟出口布设砖砌沉沙池 1 座。

挡渣工程在弃渣场下游布设有钢筋砼挡渣墙，挡渣墙长度约 90m，顶宽 0.2m，露出地面高度 1.8m，埋深 0.8m。

（2）临时措施

在堆渣面绿化措施尚未成活前遇降雨天气时采用无纺布对堆渣边坡进行临时覆盖，经统计，共需无纺布约 1600 m²。

（3）植物措施

弃渣场堆渣面已全部平整完成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撒播草籽密度为 45kg/hm²，草种选用狗牙根，弃渣场区共需撒播草籽约 0.16h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8.2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16.16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2.07 万元。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0.41hm²，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205 万元。

（三）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本工程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3.44hm²，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1.18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约 10.94t；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预期将达到：水土流

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4%。

九、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